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10 日，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自 2010 年起承担公司专项审计业务。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该事务所勤勉尽责，具有较高的专业服务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资信状况优良、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的要求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